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間訂立金融產品協議（即十份協議）認購該行提供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除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外，金融產品協議項下的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到期，而其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間訂立金融產品協議（即十份協議）認購該行提供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除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外，金融產品協議項下的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到期，而其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9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63天（黃金掛鉤看漲）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50,000,000元
- 年期：** 63天（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6月15日）
- 預期年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為1.35%至3.40%
- 倘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的收盤價低於或等於行權價，即於2020年6月10日為每克人民幣285元，年化收益率將為3.40%，否則其將為1.35%。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text{每日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最高利息：** $\text{人民幣} 50,000,000 \text{元} \times 3.40\% \times 63/365 = \text{人民幣} 293,425 \text{元}$

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9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活期型結構性存款A款（價格結構型）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最高本金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年期： 自認購日期起至提取本金日期止，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181天。
- 預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為0.88%至2.0%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當日收盤價低於或等於1.50%，年化收益率將為2.0%，否則其將為0.88%。
- 每日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text{每日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text{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該行有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年化最高利息： 人民幣3,000,000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產品全數保本且風險極小，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具有更高的收益。董事認為，其項下的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使用暫時閒置資金的有效性並獲得一定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05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8），並於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行」	指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金融產品協議」	指	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間，本公司與該行就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的十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第十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活期型結構性存款A款(價格結構型)產品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